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財政年度表現理想，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7.764 億港元。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影響，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上升 5,720 萬港元至 6.115 億港元。

財務摘要

集團年內收益上升 20%至 13.648 億港元，主要受惠於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增長。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於年內取得新合約，並與現有客戶續約，續約租金令人滿意。年內銷售成本上升 29%至 5.657 億港元，主要是 MEGA Plus 啟用後令營運成本和折舊費用增加所致。毛利上升 13%至 7.990 億港元，毛利率為 59%。

由於集團增加銷售推廣資源，包括不同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因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而產生的法律和專業服務費用，年內營運開支由 7,190 萬港元上升 18%至 8,520 萬港元。

年內營運溢利上升 7,570 萬港元至 7.387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11%。

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由 7,540 萬港元上升至 1.648 億港元，主要是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所致。年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7.764 億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為 6.298 億港元。

集團年內 EBITDA（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影響）由 7.392 億港元上升 19%至 8.814 億港元。期內數據中心業務的 EBITDA 由 6.840 億港元上升 21%至 8.276 億港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為 39.128 億港元，每股折合為 0.97 港元，已反映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集團財務狀況穩健，集團的淨貸款約為 15.173 億港元（即 4.660 億港元現金和 19.833 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的差額）。由於資本需求增加，集團於 2018 年 6 月額外獲得一筆利率優惠的 23 億港元定期貸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淨貸款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為 39%。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 15.10 港仙，而 2016/17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 13.70 港仙。這相等於公司將約百分之一百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派發。末期股息將經過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派發。

業務檢討

由於集團核心業務數據中心的發展勢頭良好，因此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健增長。位於將軍澳的全新旗艦數據中心 MEGA Plus 已於 2017 年 10 月開始營運，鞏固集團作為區內領導的數據中心營運者的地位。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收購荃灣新據點，本公司亦成功轉至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我們的新任行政總裁湯國江先生已於 2018 年 6 月上任。

互聯優勢為集團旗下核心數據中心業務，作為香港最大的中立數據中心營運者，表現理想。其方針為於不同地點興建配備優越基礎建設和設施的數據中心，以高速暗光纖連接組成的 MEGA Campus，以應付客戶的需求。新啟用的 MEGA Plus 是首個設於香港政府規劃作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此設施有別於鄰近將軍澳工業邨內建設於禁止以任何形式分租的補貼土地上的數據中心。MEGA Two 於改造工程完成後也增加了容量。MEGA-i 的優化項目現正進行，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集團將繼續提升基礎建設、設施及服務，以保持作為香港客戶數據中心之選。集團十分欣喜於年內憑藉卓越服務，獲得數個具聲望的數據中心獎項。

集團旗下的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繼續專注於保安監察和衛星電視共用系統業務，為商務及家居用戶提供優質的增值服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新意網科技取得總值約 3,650 萬港元的新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

展望

在劇烈的競爭環境下，集團於考慮未來擴展時將採取審慎的投資方針，並致力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將繼續提升數據中心的設施，以配合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新意網在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有效的指導和監督下，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致謝

我們歡迎於年內加入我們集團的新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湯國江先生，以及新任非執行董事陳康祺先生。

本人亦謹此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8 年 9 月 5 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覽

新意網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7.764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1.466 億港元。

主要受惠於旗下數據中心業務，集團年內收益為 13.648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2.230 億港元。毛利率為 59%，即毛利為 7.990 億港元。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影響，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為 6.115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5,720 萬港元，即按年 10%增幅。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繼續從具領導地位的公司為旗下建立於 MEGA Campus 的數據中心取得新合約。同時，互聯優勢繼續進行多個主要擴展及提升項目，以維持其作為香港數據中心服務市場領導者地位。

全新旗艦設施 MEGA Plus 已於 2017 年 10 月開始運作。該設施於設計及建造上有高度靈活性，以應付高增長客戶群對不同彈性程度及電力功率密度的需要。MEGA Plus 可於電力運作上達至能源效益，發揮最佳的節能效果，符合環保要求。

改造整幢沙田 MEGA Two 為專用數據中心的項目經已完成並有望進一步發展，足證該改造項目對於關鍵任務數據中心上有高規格要求的客戶甚具吸引力。

主要數據設施 MEGA-i 為區內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全球網絡連接樞紐，其優化項目現正進行。項目完成後，憑藉區內及全球對不斷上升的數據流量轉換的需求，其獨特的定位將滿足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日益增加的需要。

除投資於擴大新增容量外，集團亦繼續提升旗下現有的數據中心，同時投放額外資源於銷售推廣，以提高客戶服務質素。集團亦十分欣喜在 2017/18 年內獲得數個由領導技術媒體所頒發具聲望的數據中心獎項。

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新意網科技成功取得總值約 3,650 萬港元的新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等相關系統。Super e-Network 繼續尋求擴大其客戶群並尋找新商機，開拓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供應的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資產及負債狀況穩健，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均充裕。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4.660 億港元，以及有 19.833 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因此，集團有淨貸款約 15.173 億港元，因本財政年度資本開支上升所致。然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負債比率維持於 39% 的低水平。集團於 2018 年 6 月獲得一筆 23 億港元的五年期銀行授信，用於未來資本支出及其他潛在的投資機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本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更多的計劃支本開支而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 20.129 億港元。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同時，集團於年內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僱員

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聘用 255 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吸引、鼓勵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充分發展事業的機會。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福利，以保持其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年內，隨著集團擴展並強化數據中心業務，令薪酬支出上升，然而集團相信這是重要及合乎利益的投資。集團亦發放花紅予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不同員工活動，促進溝通及加強團隊精神。

其他酬金以及醫療保障、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以配合業務發展。另外，集團透過購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向若干董事及員工發放購股權。

展望

憑藉良好的業務表現基礎，新意網將繼續善用其強勁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務求獲得更佳盈利及取得更好的業務進展，從而於中期至長期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儘管業內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競爭對手增加，惟顧客需求仍然強勁，因此，集團對其數據中心業務維持樂觀展望。集團將密切觀察行業競爭情況及環球經濟發展，按情況調整業務策略。互聯優勢將繼續評估新的發展機會，包括利用新增數據中心空間及優化現有設施以擴大據點。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將進一步擴展其優質服務至新據點，同時提升服務組合。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64,768	1,141,757
銷售成本		(565,736)	(437,626)
毛利		799,032	704,131
其他收入	5	24,824	30,812
銷售費用		(23,375)	(18,055)
行政費用		(61,783)	(53,8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8,698	663,034
財務成本	6	164,828	75,440
		(7,340)	-
稅前溢利		896,186	738,474
稅項支出	7	(119,813)	(107,039)
本年度溢利	8	776,373	631,4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76,373	629,801
非控股權益		-	1,634
		776,373	631,4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10 (a)		
- 基本 (備註(i))		19.20 港仙	15.57 港仙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19.16 港仙	15.56 港仙
每股溢利(不包括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10 (b)		
- 基本 (備註(i))		15.12 港仙	13.71 港仙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15.09 港仙	13.69 港仙

備註: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照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攤薄後溢利計算已包括於2016年3月8日及2018年6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所產生的6,695,897(2017: 5,125,167)股潛在普通股。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10及14。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76,373	631,4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640)	(4,942)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18)	-
	(1,658)	(4,9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74,715	626,4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74,369	625,002
非控股權益	346	1,491
	774,715	626,493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86,000	1,527,0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4,566,952	3,071,660
投資		55,582	144,651
		<u>6,308,534</u>	<u>4,743,311</u>
流動資產			
投資		43,044	142,353
存貨		9,967	9,49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257,958	125,6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461	8,599
銀行結餘及存款		465,969	604,303
		<u>785,399</u>	<u>890,435</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834,538	616,521
遞延收入		35,941	34,769
應付稅項		75,820	86,691
		<u>946,299</u>	<u>737,98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60,900)</u>	<u>152,454</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6,147,634</u>	<u>4,895,7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3,392	98,414
遞延收入		73,174	101,947
銀行貸款	13	1,983,333	996,458
		<u>2,219,899</u>	<u>1,196,819</u>
		<u>3,927,735</u>	<u>3,698,9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32,541	232,261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4	172,002	172,003
其他儲備		3,508,284	3,280,120
		<u>3,912,827</u>	<u>3,684,38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912,827</u>	<u>3,684,384</u>
非控股權益		14,908	14,562
		<u>3,927,735</u>	<u>3,698,946</u>
總權益		<u>3,927,735</u>	<u>3,698,946</u>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1,100	2,374	8,245	834,064	3,565,262	13,071	3,578,33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3	-	-	143	(143)	-
年內溢利	-	-	-	-	-	-	629,801	629,801	1,634	631,435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4,942)	-	(4,942)	-	(4,942)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143	(4,942)	629,801	625,002	1,491	626,493
行使購股權(附註14)	24	665	-	(99)	-	-	-	590	-	590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4)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2,872	-	-	-	2,872	-	2,872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9)	-	-	-	-	-	-	(509,342)	(509,342)	-	(509,342)
於2017年6月30日	232,261	2,315,904	172,003	3,873	2,517	3,303	954,523	3,684,384	14,562	3,698,94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64)	-	-	(364)	346	(18)
年內溢利	-	-	-	-	-	-	776,373	776,373	-	776,373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1,640)	-	(1,640)	-	(1,640)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364)	(1,640)	776,373	774,369	346	774,715
行使購股權(附註14)	279	7,697	-	(1,143)	-	-	-	6,833	-	6,83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4)	1	-	(1)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1,095	-	-	-	1,095	-	1,095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9)	-	-	-	-	-	-	(553,854)	(553,854)	-	(553,854)
於2018年6月30日	232,541	2,323,601	172,002	3,825	2,153	1,663	1,177,042	3,912,827	14,908	3,927,735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金額為650.00港元(2017年: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6,500股(2017年:3,000股)普通股股份。因此,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1,733.30港元(2017年:172,002,38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呈報期末之公平值計算除外。

於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 160,90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可用資金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內部資源、可用而未動用銀行授信或考慮到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的現有價值可從金融機構獲取額外融資。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執行的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作為 2014-2016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部分改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對負債所產生的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化。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獲取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的變動；及 (v) 其他變動。

根據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款，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上述各項的期初及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在合夥人和合資企業中的長期利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作為 2014-2016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 部分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2017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²

1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適用於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4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全合框架，以確認與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有關確認收益的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履行合約責任時，即於合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資產控制是指直接使用並從資產中獲得實質性利益的能力。取決於合約條款和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控制權可以於某個時點或隨著時間而轉移。

就客戶使用資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所產生的收益而言，管理層預期於日後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惟管理層並不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應用將對有關各呈報期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就安裝收入而言，本集團特別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指引有關貨物和服務的控制轉讓予客戶與客戶就相關的付款時間之間的時間差異原因。本集團已評估本集團於履行合約時創建或提升客戶在創建或提升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例如，待完成工程）；因此該等安裝合約的收益應於本集團於安裝過程中隨著時間確認。

此外，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目前用於衡量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度的產出方法將繼續適用。應收客戶及客戶保留的合約工程款項應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計劃採用有限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除就本集團的收益交易提供更廣泛披露外，管理層並不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採用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以反映金融資產管理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其包含三個主要的金融資產分類，即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取代現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新的減值模式，要求使用前瞻性資料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作出預期信貸損失之確認。該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採納的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式，以致於確認減值準備時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

本集團計劃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將實施時引致的任何影響確認為 2018 年 7 月 1 日的期初保留溢利調整，而前期的比較資料不作重列。

管理層已完成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得出結論認為，其採納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期初保留溢利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入全面模式，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短期租約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未顯著更改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因該等物業的租賃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其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及已收取的可退還租金按金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適用的租賃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的支付並非與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有關，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按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中。已收取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及詮釋將於可見將來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

來自下列業務之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 (包括其他增值服務收入 334,330,000 港元 (2017年: 284,924,000 港元))	1,138,193	942,379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 (包括安裝費 101,347,000 港元 (2017年: 68,653,000 港元))	165,794	138,965
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	60,781	60,413
	<u>1,364,768</u>	<u>1,141,757</u>

4.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投資收入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
- (b)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38,193	165,794	60,781	-	1,364,768
分部間銷售	-	363	2,435	(2,798)	-
總計	<u>1,138,193</u>	<u>166,157</u>	<u>63,216</u>	<u>(2,798)</u>	<u>1,364,768</u>
業績					
分部業績	<u>669,525</u>	<u>26,526</u>	<u>206,382</u>	<u>-</u>	<u>902,43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投資公平值之增加					(22,508)
利息收入					5,828
財務成本					17,631
投資收入					(7,340)
					142
稅前溢利					<u>896,186</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42,379	138,965	60,413	-	1,141,757
分部間銷售	513	352	2,435	(3,300)	-
總計	<u>942,892</u>	<u>139,317</u>	<u>62,848</u>	<u>(3,300)</u>	<u>1,141,757</u>
業績					
分部業績	<u>586,044</u>	<u>23,221</u>	<u>178,817</u>	<u>-</u>	<u>788,08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投資公平值之減少					(23,571)
利息收入					(55,560)
投資收入					24,704
					4,819
稅前溢利					<u>738,474</u>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60,110	224	-	5	160,33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159,000	-	159,000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00,605	259	-	17	100,88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131,000	-	131,000
	=====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香港，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所在地之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最大客戶來自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分部，佔總收益約 12% (2017 年:12%)。

5. 其他收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631	24,704
投資收入(附註)	142	4,819
雜項收入	7,051	1,289
	-----	-----
	24,824	30,812
	=====	=====

附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投資收入包括因從非上市之權益投資中獲取的分派而所確認金額約 4,368,000 港元的非經常性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59,000	13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增加(減少)	5,828	(55,560)
	-----	-----
	164,828	75,440
	=====	=====

7. 稅項支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5,099	85,340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64)	(160)
	-----	-----
	54,835	85,180
遞延稅支出	64,978	21,859
	-----	-----
	119,813	107,039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7年: 16.5%)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經計入):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60,339	100,881
銀行貸款之利息	20,895	10,024
其他財務成本	6,875	2,500
減: 資本化金額	(20,430)	(12,524)
	-----	-----
總財務成本	7,34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付及確認作分派股息		
- 上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13.70 港仙 (2017年: 12.60 港仙)	318,212	292,619
- 上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 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7年: 2016 年 11 月 3 日) 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每股 13.70 港仙(2017年: 12.60 港仙)	235,642	216,723
	<u>553,854</u>	<u>509,342</u>
建議股息		
- 本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15.10 港仙 (2017年: 13.70 港仙)	351,137	318,199
- 本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 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7年: 2017 年 11 月 6 日) 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每股 15.10 港仙(2016年: 13.70 港仙)	259,723	235,643
	<u>610,860</u>	<u>553,842</u>

於 2018 年 9 月 5 日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15.10 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u>776,373</u>	<u>629,801</u>
	2018年 股數	2017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3,517,526	4,042,412,567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6,695,897</u>	<u>5,125,167</u>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u>4,050,213,423</u>	<u>4,047,537,734</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4。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b) 每股基礎溢利

集團以不包括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 611,545,000 港元 (2017年: 554,361,000 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76,373	629,801
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6)	<u>(164,828)</u>	<u>(75,440)</u>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u>611,545</u>	<u>554,361</u>

以上詳述每股帳目所示及基礎溢利是用相同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0 - 60 日	139,627	52,738
61 - 90 日	6,029	3,455
超過 90 日	7,400	7,000
	-----	-----
業務應收賬項	153,056	63,193
其他應收賬項	42,571	20,380
預付款項	36,951	14,369
已付按金	25,380	27,739
	-----	-----
	<u>257,958</u>	<u>125,681</u>

12.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呈報期末，業務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60 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35,294	56,557
超過 60 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3,798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633,480	404,493
已收按金	161,966	155,471
	-----	-----
	<u>834,538</u>	<u>616,521</u>

13. 銀行貸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為 1,983,333,000 港元(2017 年：996,458,000 港元)。該附息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並於 2022 年 8 月到期(2017 年：2018 年 12 月到期)。該貸款所得已用作資助現有各數據中心項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得另一長期銀行授信 2,300,000,000 港元，將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該銀行授信於呈報期末尚未使用。

年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池，其合資格資產開支按每年資本化率 1.76%(2017 年：1.57%)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	2,322,372,8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3,000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241,000	24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2,322,616,833	232,261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6,500	1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2,789,000	279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2,325,412,333	232,541

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金額為 650.00 港元 (2017 年: 30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 6,500 股 (2017 年: 3,0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續)

附註:(續)

(i) - (續)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	1,720,026,8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00)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1,720,023,8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6,500)	(1)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1,720,017,333	172,002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 4,045,429,666 (2017 年: 4,042,640,666) 股每股面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ii)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經行使購股權發行 2,789,000 股股份 (2017 年: 241,000)。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10港仙（2017年：每股13.70港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全年股息總計為每股15.10港仙（2017年：每股13.70港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派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交易將由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起除息。

此外，待有關宣佈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向於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名冊（「票據持有人名冊」）上之票據持有人派發每股15.10港仙（按假定此等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兌換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基準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相應刊登及寄發予股東及票據持有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至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此外，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暫停辦理。假定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可換股票據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仍然登記在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分別適用於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後及之前的相關期間）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8 年 9 月 5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及董子豪；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